

#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 姚某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政处罚案

####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5日，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反映某“一日游”团队存在无证导游带团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立即核查并立案。

经核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导游证件相关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暂无结果。姚某某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7月5日带领游客开展鲁山天河漂流景区活动。

#### 【处理结果】

姚某某于2025年7月5日未取得导游证带团一日游旅游团队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姚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 【法律适用】

当事人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

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的规定，应该予以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适用】**

参照《河南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鉴于本机关查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情节适用上述自由裁量情形。姚某某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损害，处2000元罚款。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示】**

本案直击旅游市场“黑导游”乱象，通过行政处罚维护导游执业准入制度，保障合法导游权益。无证导游通常缺乏专业培训，易引发行程缩水、强制购物等问题。本案明确释放“无证带团必受惩处”的强烈信号，督促旅游从业者依法合规经营。